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8年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培育成熟的投资理念，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群体，获得长期市场支持。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和规范运作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依法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所共有的观念、价值取向以及由管理制度和管理观念构成的管理氛围。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 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二) 公司网站（<http://www.onlly.com.cn>）：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内容包括公司概况、公司治理、法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安排专人予以解答。

(三)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021—54277820），并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四)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应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五) 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在定期报告结束后或在认为必要时，公司可举行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六) 现场参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七) 路演：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

(八) 媒体或其他宣传：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九) 邮寄资料：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二）分析研究：

1、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2、持续关注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信息沟通：

1、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举办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参观访问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四）公共关系：

1、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2、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3、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归集本部门或单位有关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十三条** 针对媒体的不实、负面报道或公司的突发事件，公司应及时处理、

及时澄清、及时披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努力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平、诚信的公司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处理突发事件的宗旨：尽最大可能的努力控制事态的恶化和蔓延，把因危机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重塑或挽回企业原有的良好形象和声誉。

**第十五条** 当发生第十三条所述突发事件时，公司应对的工作流程：

（一）迅速启动处理突发事件的专门机构。

（二）了解情况，确定突发事件的类型、特点，确认有关的公众对象，以便准确地把握事态的发展，进行诊断，提出有效处理方案，包括处理危机事件的基本原则、方针、具体的对策。

（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成立临时记者接待机构，专人负责发布消息，集中处理与事件有关的新闻采访。

（五）将处理方案，通告全体职工，以统一口径，统一思想认识，协同行动。

（六）调查引发突发事件的原因，并对处理工作进行评估，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七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